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簡字第184號

原告 老魯記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英傑

被告 宋蕙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債權人即原告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准予核發，相對人即被告並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因前開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，亦無依法應經強制調解事由存在，視為債權人即原告已對債務人即被告提起訴訟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已事先於契約合意約定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而本件又無專屬管轄之適用，故應排斥其他審判決，而優先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本件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為此聲請將本案移送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係本於兩造間所簽訂老魯記~魯八寶涼麵加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對被告有所請求，而依系爭契約第十七條約定：「如因本合約而生之爭訟，雙方合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按所謂合意管轄固可分為排他的合意管轄與併存的合意管轄，惟當事人既已

01 於法定管轄法院之外，另行合意選定其管轄法院，解釋上應
02 認有排除法定管轄之意，故除另以文書明示法定管轄法院仍
03 有管轄權外，自應解為排他的合意管轄。本件兩造於上開契
04 約書條款中明文約定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
05 院，基於尊重當事人程序選擇權，於無礙因公益上特別考量
06 所為管轄規定（如專屬管轄之規定）之情形下，其約定自屬
07 有效，爰依原告之聲請為移轉管轄之裁定。

0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10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15 1,500 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17 書記官 李家維